

关于香港海关简化中转证明书相关规定：

香港海关简化中转证明申请程序：

香港海关业应我方要求简化中转证明申请程序：

一、2011年7月1日起由2天改为1天前提出中转证明申请。

二、检附文件及数据修改：

1、一般情况以传真或电子邮件（专用电子邮箱：ecfa_application@customs.gov.hk）递交申请文件，应检附文件（例如：提单、舱单、原产地证明书及香港商业登记证）以副本代替正本；特殊情况才须申请人出示文件正本供查核。

2、提交之基本数据报括首程数据、提单及收货人等资料；其它数据报括尾程数据、原产地证明书及香港商业登记证等可于发出确认书前补交。申请人如有困难可提出，香港海关将视情况作特别考虑和处理。

三、去年5月26日起原船原柜原单者只查核文件，免加封条。

四、货主本人及货主代表均可申请中转证明，货主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货运代理。

五、香港配合修正「ECFA服务申请表格」。

附加文件 1： [香港海关确认书.pdf](#)

附加文件 2： [香港海关ECFA服务申请表表格.pdf](#)

<https://cosystem.trade.gov.tw/boftco/program/default.asp>